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从挂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了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事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事宜。

本次发行，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1,806,11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2,577.04 元。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元瑞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会议召开后及时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以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 2018 年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4 月 8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18）第 010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认购方以货币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92,577.0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6,111.00 元，实际新增净额超过认缴出资的金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202,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9,984,466.04 元。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5 月 1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了《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820 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开始使用募集资金。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此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

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存放和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上述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纳入 2018 年半年度专项核查范围。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京银行高碑店支行开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20000032961200013091842。此账户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监管账户，公司、北京银行高碑店支行及主办券商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募集资金缴存及使用，从该专用账户中收入及支出。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募集资金专户中银行余额为 499,804.17 元。其中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92,347.04 元、存款利息收入 7,457.13 元。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992,577.04 元，结息 7,457.13 元。

为方便结算及节约手续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是先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后再进行了使用。公司根据每次用款计划明细，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6 日分三次将募集资金转入了基本户，转账金额分别是 4,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3,5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11,500,230.00 元（含转账手续费 230.0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499,804.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A)	0.00
本期募集资金 (B)	11,992,577.04
本期结息 (C)	7,457.13
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D=A+B+C)	12,000,034.17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E)	11,500,230.00
其中：职工薪酬支出	2,871,790.08
偿还借款	6,107,953.26
汽车配件采购支出	806,830.00

中介服务费	615,000.00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支出	507,700.00
物流费、办公费、手续费等日常费用	468,678.15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22,278.51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F=D-E)	499,804.17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9,804.17

三、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将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借款，具体偿还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偿还金额(元)
1	归还银行借款及利息	956,200.00
2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2,754,055.56
3	归还实际控制人借款	2,397,697.70
合计	--	6,107,953.26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归还公司借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和偿债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加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为方便结算及节约手续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在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至公司基本户再使用的情形。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项账户转至基本户时，均制定了用款计划明细。实际使用后相应制定了实际支出明细。截至2018年6月30日，基本户中存在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2、报告期内，为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公司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往来款及个人借款。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除专项账户使用不规范、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时未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外，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

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3日